



最高法发布行政赔偿案件参考案例

违法征地行政赔偿不得少于安置补偿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9件行政赔偿案件参考案例，涉及多个地方行政机关。这些参考案例中，人民法院通过赔偿方式、项目、数额等方面定分止争，实质化解行政赔偿争议，保障赔偿请求人获得行政赔偿的权利，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赔偿义务。

“不予赔偿”属于受案范围

在王某某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中，王某某认为某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其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并造成损害，向某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赔偿申请。某区人民政府作出告知书，告知王某某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该区人民政府存在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故该区人民政府不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王某某不服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某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时间内未作出赔偿决定违法，并赔偿损失18万余元。一审法院以本案未经确认违法即要求赔偿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二审法院则以不予作出赔偿决定行为系程序性行为，不对王某某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为由裁定维持一审裁定。王某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法经审理认为，王某某就赔偿问题

向某区人民政府请求先行处理并由某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不予赔偿的告知书。依据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赔偿请求人对该不予赔偿决定告知书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依法应当对某区人民政府和王某某之间的行政赔偿争议进行审理。

明确违法征收征用赔偿额度

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范某某诉某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及行政赔偿案明确了这一原则。

在这起案件中，2011年1月，某区人民政府在未与范某某就补偿安置达成协议、未经批准征用土地的情况下，作出安置补偿裁决的情况下，将范某某位于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除，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拆除行为违法。范某某依法提起本案诉讼请求赔偿。一、二审法院判决某区人民政府以决定赔偿时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赔偿。某区人民政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机关违法强制拆除房屋的，被征收人获得的行政赔偿数额不应低于赔偿时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价格。否则，不仅有失公平而且有纵容行政机关违法之嫌。因此，在违法强制拆除房屋

的情形下，人民法院以决定赔偿时的市场评估价格对被征收人予以行政赔偿，符合房屋征收补偿的立法目的。

在李某某诉某县人民政府及县林业局林业行政赔偿案中，人民法院明确，由于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此外，财产损失赔偿中，损害发生时该财产的市场价格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损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这是易某某诉某区人民法院房屋强拆行政赔偿案的创新。

界定“直接损失”范围

在魏某某诉某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司法最终原则，人民法院对行政赔偿之诉应当依法受理并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赔偿判决，以保护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实质解决行政争议，原则上不应再判决由赔偿义务机关先行作出赔偿决定，使赔偿争议又回到行政途径，增加当事人的诉累。

周某某某诉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行政赔偿案明确，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以及对财产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属于直接损失。

周某某某在某自然村集体土地上拥有房屋两处，该村于2010年起开始实施农房拆迁改造。因未能与周某某某达成安置补偿协议，2012年3月，拆迁办组织人员将涉案建筑强制拆除。周某某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安置赔偿人民币800万余元。一、二审法院认为，涉案房屋已被拆除且无法再行评估，当事人双方对建筑面积、附属物等亦无异议，从有利于周某某某的利益出发，可参照有关规定并按照被拆除农房的重置价格计算涉案房屋的赔偿金，遂判决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赔偿周某某某49万余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周某某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法经审理认为，为了最大程度地发挥国家赔偿法维护和救济受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功能与作用，对该法第三十六条中关于赔偿损失范围之“直接损失”的理解，不仅包括既得财产利益的损失，还应当包括虽非既得但又必然可得如应享有的农房拆迁安置补偿权益等财产利益损失。本案中，如果没有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违法强拆行为的介入，周某某某是可以获得安置补偿程序依法获得相应赔偿的，故这部分利益属于必然可得利益，应当纳入国家赔偿法规定的“直接损失”范围。

本报北京3月21日讯



3月20日，新疆巴州森林消防支队罗布泊大队联合景区消防站人员在罗布人村景区联合开展防火宣传活动。驻防分队采取定点宣传和流动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在景区入口、重要地段设立森林草原防火常识宣讲点，围绕森林火灾危害、森林火灾特点、林火基础理论等内容搭建展板、宣传栏等开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杨立泽 摄

温州司法与行政执法齐发力护一河安宁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洪叶

3月22日是“世界水日”，为保护水资源，答好温州瓯江生态环境与人文资源保护和发展的时代课题，有效将地方立法司法化、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下，依托《浙江省瓯江瓯江保护管理条例》，借鉴大运河司法保护机制，发布《关于发挥审判职能加强瓯江瓯江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典型案例及法律汇编。作为集中管辖区环保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法院，鹿城区法院制定上述《意见》，将搭建沟通联络平台，统一裁判尺度。《意见》共十六条，旨在妥善协调瓯江流域上中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水岸上的关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全方位保护。注重生态资源保护和人文资源的保护，尤其保护如龙舟等具有温州地域色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

鹿城、瓯海、龙湾、瑞安等“三区一市”，自东晋时期由人工开凿，后经疏浚、修筑，形成人工与自然水源交织的河道，是温州山水城市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瓯江流域开发与建设如火如荼，与此同时，违法施工、违章搭建、水土污染、征收补偿、工程建设、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等行政、民事纠纷陆续出现。

由于瓯江流域内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之间缺乏沟通与协作机制，难以形成保护合力，生态环境与人文资源保护的行政司法、司法裁判面临考验。作为集中管辖区环保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法院，鹿城区法院制定上述《意见》，将搭建沟通联络平台，统一裁判尺度。《意见》共十六条，旨在妥善协调瓯江流域上中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水岸上的关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全方位保护。注重生态资源保护和人文资源的保护，尤其保护如龙舟等具有温州地域色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

瓯江流域历史文化的传统格局和风貌。涉及“三审合一”，即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监督、环境公益诉讼等专业化、团队化审判及交流协作、工作保障、信息共享等。摆脱路径依赖，强化数智赋能。如鹿城区法院将依托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筹建的生态环境智能治理系统“绿源智治”，运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共享法庭”，将传统的“线下”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业务衔接流程迁移至“线上”，强化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司法监督，针对瓯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及人文资源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关口前移，源头预防保护。

悠悠瓯江景，流淌入客心。“千年塘河”将与现代体育竞技碰撞出历史与人文火花。保护一条河，增色一座城，鹿城区法院将以此为契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司法加持，使瓯江瓯江有“活的传承”，增添“美的享受”，让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 幸福温州”乘“运”而来。

广州花都区人民法院对离异夫妻子女探望权作出引导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日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发出《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对离异夫妻关于子女的探望权问题作出了引导和约束。据悉，这是广东省法院发出的首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2022年1月，林某（男方）因与王某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经过法官调解，双方同意离婚，儿子由林某抚养，王某每月可探望儿子四次。但在具体探望问题上，双方未达成一致。

针对这个情况，花都法院花山法庭陈佩勤法官与林某、王某进行了深入交谈，向

双方说明良好的家庭关系对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妥善解决矛盾，为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为进一步消除双方的担忧，法官提出了建议：“你们可以签订一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就双方依约有效行使探望权以及依法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作出承诺和约束。”

慎重考虑后，双方最终签订了《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表示，当前，探望权面临着诸多困境。法院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和探望权作出判决或调解后，时有出现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不配合行使探

望权，导致另一方不能与孩子相处，无法维系亲子关系的情形。即便进入到强制执行阶段，由于探望的特殊性，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也难以有效实现探望权。

通过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提前告知当事人应当自觉、合理、恰当地行使及配合行使探望权，并提前警示当事人违反相应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为当事人正确行使探望权作出了督促和约束，使矛盾发生防患于未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日后探望纠纷、强制执行的发生，有效破解“探望困境”。

□ 本报记者 张晨

今年，在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7部门联合召开的“2022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上，最高检委会专职委员张志杰发布了4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农资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能动履行检察职责，积极推动农资打假工作。此次发布的4件案例特点为对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各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精准认定案件性质，准确适用法律，严惩犯罪保障农资安全；积极追赃挽损，能动司法保护农民利益；延伸检察职能，净化农资市场。

准确认定伪劣农药及犯罪数额

2015年起，王某某、霍某某先后虚构“青岛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青岛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王某某提供标签、图样，委托其生产伪劣农药，并通过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王某某以租住的民房为加工窝点，在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及相关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工人生产伪劣农药，销售给王某某、霍某某。截至2019年5月，王某某、霍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771万余元，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333万余元。经检测，加工窝点现场查扣的成品农药均不合格。

【诉讼经过】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等三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某、霍某某、王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至300万元不等。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被法院驳回。

【典型意义】本案伪劣农药销往全国多个省市，销售量大，犯罪行为包括从原材料购进，假农资生产到全国性销售全过程，检察机关严惩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权益。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本案中，检察机关并未单纯以无生产资质作为认定标准，而是要求公安机关重点围绕查获农药的实际效果以及是否符合农药标准进行取证；委托检验机构对现场查扣的农药进行检验，检察机关综合认定涉案农药为伪劣农药。

精准认定被告人犯罪数额，有效指控犯罪。本案伪劣农药通过互联网销售，涉及各地买家近千人。检察机关根据公安机关查获王某某的19本手写记账本，调取7个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将逐条整理出近2000条销售信息与涉案银行账户5年的交易流水对比，确认王某某、霍某某的犯罪金额；又根据王某某对自己记账习惯、常用符号的解释，通过比对账簿记录与王某某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情况，甄别出王某某的犯罪金额，精准认定犯罪数额，有效指控犯罪。

全链条打击生产销售假兽药

2017年至2020年，易某某在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购买设备和原料，租用仓库，以不含药物成分的原料大量生产宣称能治疗“鸡瘟”的兽药片剂，通过微信对外销售，销售金额39万余元。

吴某甲、吴某乙、胡某某3人在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各自租赁民宅，使用从易某某处购进的兽药片剂或自行以不含药物成分的物质生产兽药粉剂，分别装入由丁某某、张某某等人印制，提供的仿冒正规兽药包装袋内，冒充正规兽药，通过物流销往全国。刘某某明知吴某甲所售系非正规兽药，仍进货对外销售。其间，吴某甲生产、销售假兽药33万余元，吴某乙生产、销售假兽药14万余元，胡某某生产、销售假兽药8万余元，刘某某进货假兽药金额15万余元，已全部加价销售。

涉案兽药包括用于治疗各类畜禽各种疾病的40余种兽药，其中有多种兽用处方药。经检测，易某某、吴某甲等人生产、销售的兽药中均未检出兽药有效成分。经认定系以非兽药冒充兽药的假兽药。

【诉讼经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和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分别对易某某和吴某甲、吴某乙等6人提起公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以被告人易某某、吴某甲、吴某乙等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刘某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至2万元不等。

【典型意义】本案中，检察机关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准确认定“假兽药”，通过依法惩治犯罪，坚决杜绝假兽药流入市场，最大限度维护养殖户合法权益，保障食品安全。

对于涉案兽药无法认定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兽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应根据刑法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本案中各犯罪嫌疑人长期生产假兽药，并通过微信向全国各地销售，其销售金额计算系案件审查难点。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对扣押手机进行电子数据勘验，从海量信息中逐条梳理销售金额，最终将易某某销售总金额从19万余元追加认定至39万余元，并提出量刑建议，确保罚当其罪。

【诉讼经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集中管辖全市危害农资安全案件，通过同堂业务培训、典型案例讲评、专项调研走访等形式，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形成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提升行刑衔接质效。

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推动治理

2019年，于某某得知如何使用二铵辅料代替磷酸二铵化肥能够获取高额利润，遂前往A肥业公司购买二铵辅料，联系包装袋厂定制1.6万余元印有B品牌标识的肥料包装袋。于某某在租赁的库房内，将198吨二铵辅料和67吨复合肥重新倒袋灌装，假冒正规厂家化肥产品，销售171.15吨，销售金额42万余元。

经验证，于某某生产、销售的磷酸二铵的总氮、有效磷、总养分不合格，复合肥料的总氮、总养分不合格。

【诉讼经过】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人民检察院以于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决于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2万元。

【典型意义】对于假冒伪劣化肥的性质认定，检察机关结合检验报告、被告人供述、物证等证据材料综合判断。在明确化肥性质后，仍应全面审查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是否造成生产损失。对于无法认定涉案化肥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化肥罪，但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刑法相关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本案被害农户有39名，于某某在案发前已赔偿部分农户损失，仍有不少农户损失未挽回。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听取被害人意见，并对农户的生产损失进行核实。经过多次沟通，说服了某某及其家属向被害农户赔礼道歉、赔偿农户损失，帮助被害农户挽回损失，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检察机关将依法惩治涉农犯罪与推动社会治理相融合，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保障农资安全。本案中，检察机关及时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通报案情，建议对农资生产开展执法检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检察建议书》，建议针对农资领域无资质公司、个人或者挂靠生产、倒买倒卖农资产品等问题开展整治，有力保障农民权益。

严惩危害农资安全犯罪 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农资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21日讯

第六届“法治政府奖”评选结果出炉

上接第一版

第六届“法治政府奖”评选活动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提供学术指导，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主办。“法治政府奖”是中国第一个由学术机构——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发起设立，由权威专家和社会公众依据科学的评审标准和公开的评选程序，对各级国家机关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

治政府方面的制度和措施进行评价的奖项。其旨在总结各级国家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益经验，客观公正地评价和推广各级国家机关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实现“以评促建”的根本目标。该奖项自2010年设立以来，已历经六届评选，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